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23版)

时,公司将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机会,取得合理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和条件为:公司实行同股同权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现金或现金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盈利、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制定了上市公司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除遵照上述股利分配政策外,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2、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并得以实施,则公司截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 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我国证券市场的业务经营及收入利润情况与证券市场表现具有很强的相关性,而证券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宏观经济政策、市场发展程度、国际经济环境和外汇金融市场波动以及投资者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呈现一定的周期性,导致业绩可能在短期内有一定波动。这将给本公司的经营业务、投行业务、自营业务、信用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以及其他业务的经营和收益带来直接影响,并且这种影响还可能产生叠加效应,从而放大本公司的业绩波动风险。

证券市场波动,对本公司收入、利润造成直接影响。例如在股指期货上涨期间,会带来二级市场波动交易的提高,从而带动公司经纪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收入的增长。同时,二级市场股票估值的提高,使公司自营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相应增长。而在股指期货期间,市场成交量的萎缩导致公司经纪等业务收入的下降和自营业务收入收益的减少。

在证券市场周期性的波动性的影响下,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01,218.47万元、348,355.87万元、295,105.24万元和137,531.61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2,827.60万元、97,329.26万元、88,983.49万元和31,233.93万元,实现归属非经常性损益扣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2,028.58万元、101,370.04万元、85,220.56万元和30,056.99万元。与2017年同期相比,公司2018年1—6月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有所下降,分别为75.28%、28.57%、28.49%。综合目前证券市场情况,公司预计2018年1—9月及全年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存在较2017年同期的下降风险。

(二) 证券行业竞争风险

1、与国内证券公司和国外证券公司竞争的风险 截至2017年末,我国共有131家证券公司。由于我国证券市场成立时间较短,证券行业业务同质化严重,传统经纪业务或通道业务依赖性较强。目前国内大型券商布局地域集中,业务结构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行业整体竞争日趋激烈,各家券商都面临着客户流失、市场占有率有所下降等方面的挑战。目前,已有多家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发行上市等方式迅速扩大资本规模、提升竞争优势;或通过特定地域优势或特定业务优势建立差异化特征,形成了比较竞争优势。

此外,随着我国国内金融服务的进一步开放,外资券商对我国证券市场参与程度将进一步加深,其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而在公司治理结构、品牌声誉、资本实力与创新等方面,中外券商与外资券商尚存在一定差距。外资券商在海外承销、开拓市场等方面也有更丰富的经验。因此,证券行业未来的竞争将更加激烈,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并强化已形成的竞争优势,不能大幅提升自身的资本实力,不能及时提高服务品质和管理水平,不能拓展盈利渠道,构建核心竞争优势,探索出差异化的发展道路,未来将面临拓展客户流失、业务规模萎缩、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2、与其他金融机构及互联网金融竞争风险

随着商业银行网上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在证券承销、资产管理等业务领域的逐渐放开,上述机构通过金融产品和业务的开拓创新,向证券公司传统领域不断渗透,也将与公司形成一定的竞争关系。相比传统的证券公司,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具有资本实力、资产规模、品牌影响等诸多方面优于证券公司的竞争优势;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凭借其灵活的运作机制、广泛的业务范围,也将对证券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挑战。

此外,在证券行业交易业务产品创新和经营模式转型的背景下,互联网在提高证券行业效率,减少交易成本的同时,通过对证券销售、证券交易、融资融券等方面的渗透,以及其海量客户基础和互联网服务优势介入金融领域,逐渐打破证券行业传统牌照和通道角色的固有优势,改变了行业竞争环境,导致证券经纪业务交易佣金率下滑,理财客户迁移互联网等。

若公司面对其他金融机构的竞争及互联网金融的挑战,不能找到差异化模式,建立竞争优势,则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三) 证券业务创新风险

自2015年召开首届券商创新大会以来,监管层在券商创新大会上已明确提出提高证券公司理财类产品创新能力、加快创新业务产品创新进程、放宽业务拓展和投资方式限制,扩大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范围、支持跨境业务发展等一十大类证券公司创新发展举措。针对这些创新举措,公司已有序开展互联网金融、股票收益互换、基金服务等创新业务。

但随着监管政策的不断完善,创新业务面临盈利状况不确定,业务的开展受公司内部制度建设、风险监控措施、人才培养、产品开发、信息技术水平影响等因素。由于创新业务开展时间较短,且不具备行业惯例可供参考,若公司未来在开展创新业务过程中,未能有效控制上列风险,将可能导致创新业务失败或产生损失的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四) 经营及业务风险

本公司主要经营证券相关业务,目前,本公司经营及业务风险主要包括经纪业务风险、自营业务风险、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投资银行业务风险、证券信用业务风险。

1. 经纪业务风险

经纪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是公司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经纪业务收入与二级市场交易量和市场佣金水平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收入

份额口径分别为315,060.69万元、180,536.92万元、172,042.19万元和79,666.7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2.86%、51.83%、58.30%和57.93%。2016年和2017年同期占比率分别为42.70%和4.70%。受2015年下半年我国证券市场二级市场波动的影响,2016年以来我国证券二级市场整体活跃度较2015年出现下降,导致公司经纪业务收入相较2015年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经纪业务收入的波动主要由股票基金交易规模变动及佣金率变动组成。其中,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额分别为45,765.46万元、25,115.49万元、21,115.71亿元和9,670.59亿元,2016年、2017年同期变动分别为-45.12%、-15.93%。报告期各期,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额分别为70.85%、0.91%、0.86%和0.84%,总体市场份额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的波动主要与市场行情直接相关。同时,受到市场行情变化的影响,公司的平均佣金费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平均佣金费率分别为0.0392%、0.0294%、0.0274%和0.0277%,行业平均佣金率分别为0.0497%、0.0379%、0.0336%和0.0316%,公司佣金率趋势与行业保持一致。

若未来市场行情景气度下降,同时公司不能阻止佣金费率的进一步下降,则公司的经纪业务收入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2、自营业务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含权益工具投资)合计占自有资产、总资产和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收入和代理承销证券后的占比分别为43.09%、45.10%、49.72%和60.59%。公司债券投资和交易业务收入 份部口径 分别为122,306.87万元、52,526.50万元、37,392.02万元和29,975.3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40%、15.08%、12.67%和21.80%。本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由债券、股票、基金等组成,易受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如果未来证券市场走弱,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下降,将可能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如国内经济环境出现极端不利情况,公司或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认购的债券因债券发行人财务状况恶化或其他原因而出现集中违约时,公司需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值准备及确认减值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债券、证券和公司理财产品、信托计划是主要构成部分,以账面价值计量,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类金融资产合计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5.62%、60.15%、70.81%和65.58%。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证券公司股票理财产品及信托计划间接投资于“灰灰优”、“15华信债”,由于“灰灰优”、“15华信债”于2018年出现违约情况,公司出于谨慎性的考虑,综合考虑债券偿付义务人的偿债能力、债券偿付可回收金额等因素,参考该债券的公允价值计量,分别计提减值准备1,325.33万元、5,157.90万元。上述债券的减值准备计提是充分的,公司将密切关注违约债券的处置进展,根据上述债券的最新情况及时调整减值准备。

3、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迅速,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份部口径 分别为24,317.86万元、30,281.40万元、22,379.80万元和10,599.9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5%、8.69%、7.58%和7.71%。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受托管理资金规模、管理费费率、管理业绩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管理规模分别为1,529.51亿元、2,407.28亿元、2,771.69亿元和5,288.38亿元,2016年、2017年公司平均资产管理规模同比增长分别为57.39%、15.14%,资产管理规模保持稳定增长趋势。

管理业绩是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的重要影响因素。作为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设立资产管理产品,产品发行各环节严格审核,确保产品规范运作。公司为客户设立的资金管理方案会因为投资决策失误、市场波动、可信度和声誉原因导致投资收益不理想,影响客户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认可,并进而影响公司后续资产管理产品的设立和推广,也将影响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管理收益。委托方可能基于自身预期向公司主张收益,而使公司向面临被起诉诉讼风险。此外,随着银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开展资产管理或类似业务,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还面临其他金融机构带来的市场竞争。

2017年以来,证券、基金行业“严监管、去通道”的监管政策一直贯穿始终,随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发布实施,推动了券商资管业务向主动管理型产品转型,更加注重风险控制能力的建设。新形势下,有投资能力的、有客户影响力大的机构将有大发展的空间。

因此,券商综合的发展能力、丰富的资产配置能力以及投资风险管理能力是其资产管理业务发展的关键因素。若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不能保持卓越的管理能力和竞争力,则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会面临无法增长甚至下降的风险。

4、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也是近年来公司增长最快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份部口径 分别为86,139.50万元、106,637.90万元、50,013.37万元和12,136.7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19%、30.61%、16.95%和17.23%。

投资银行业务风险主要包括保荐风险及承销风险。保荐风险是指公司在保荐其企业IPO上市,再融资等业务过程中,可能会出现项目组成员未能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够真实、准确、完整,风险揭示不充分等原因,导致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赔偿投资者损失等情况,从而使本公司承受财务损失、声誉受损乃至法律责任,甚至存在被暂停乃至取消保荐业务资格的风险。承销风险是指公司在承销证券的过程中,因承销方案的不合理或对市场判断出现失误,使得发行人未能如期足额发行证券或者因此导致公司需承担包销义务,从而为公司带来市场声誉或财务损失的风险。在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结构中,债券承销业务是近年来推动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快速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债券承销规模分别为223.60亿元、551.74亿元、277.10亿元和97.72亿元,2015年、2016年,受债券市场流动性宽松、公司债市场全面“扩容”等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影响,公司债券承销规模分别同比增长103.25%、136.19%。2017年起,受市场环境攀升利率影响,公司发行规模受限,导致当年公司的债券承销业务规模同比下降49.78%,对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带来一定影响。

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把握股权投资业务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承销家数分别为1家、15家、10家和4家,股权承销规模分别为57.41亿元、210.27亿元、58.69亿元和21.69亿元。公司原有关于以债券承销为重点的投资银行业务正逐渐向股权并债、股权债券均衡发展的模式转变,若结构调整不到位,将对投行业务收入产生影响。

5、证券信用业务风险

公司开展开展的证券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等。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日均余额分别已达106.16亿元、75.07亿元、82.32亿元和84.42亿元;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期末待回购交易金额分别为119.56亿元、164.46亿元、243.77亿元和206.71亿元。证券信用业务已成为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

公司开展证券信用业务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 1.信用风险。在证券信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面临担保物市值不断下跌而客户未能追加担保物,不能按期支付利息,不能到期支付本金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
- 2.利率风险。证券信用业务收入的来源主要为利息净收入。若未来利率逐步收窄,将对公司证券信用业务收入带来不利影响。
- 3.期限错配风险。公司证券信用业务的资金部分由外部筹集,如收益凭证和股票质押债权收益权回购等,若公司证券信用业务融出资金与公司筹集资金的期限出现重大不一致,将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负面影响。
- 4.期货业务风险

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宝城期货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和资产管理业务,报告期内,宝城期货有效开户数分别为28,184户、32,882户、33,376户和34,022户,呈稳定增长态势,虽然有效开户数逐步上升,但监管要求,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各期末成交金额分别为75,806.67亿元、21,473.67亿元、17,175.90亿元和6,665.79亿元,波动性较大。

虽然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但仍面临着期货市场波动较大的风险,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保证金交易的结果风险,以及业务与产品创新导致的风险。

7.私募基金承销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私募债券承销额分别为192.80亿元、439.55亿元、199.17亿元和94.35亿元,承销家数分别为33家、50家、22家和8家。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述113只私募债券中,已兑付的为22只,虽然剩余存续债券并未开公司需承担刚性兑付条款的私募债券,但作为私募债券的承销方,若债券的发行人在到期未能按时偿还本息,公司存在被债券投资者以及对债券发行人尽职调查不够勤勉尽责而要求为偿付本息的法律风险以及对公司市场声誉受损的风险。

(五) 政策性风险

证券行业是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业务经营受到监管政策及其他法律、法规政策的严格规制。目前,我国的资本市场和证券市场正处于发展的关键阶段,并已逐步建立了全方位、多层次的证券行业监督管理体系。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稳步发展与以改革开放的不断推进,证券行业的法制环境将不断完善,监管体制也将持续完善。监管政策及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将从长远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但也将对公司所处的经营环境和竞争格局产生影响,给公司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若公司未能及时适应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成本增加、盈利能力下降、业务拓展受阻。

此外,若相关的财税制度、证券许可制度、外汇制度、利率政策、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证券市场业务发展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业务活动的开展产生影响,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 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受未来中宏观政策和货币财政政策变化、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证券行业竞争环境变化、政策和法律法规变化以及本公司的经营管理体系等因素影响,募集资金运用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产生的股本及净资产水平有所增长,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投入,将显著提升公司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促进业务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鉴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因此,完成本次发行后,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存在下降风险。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因素》章节文,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因素的描述。

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展主营业务,用于募集资金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募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有业务。按照本次发行1,034,053.6万股计算,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大幅增加,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将有所下降,公司即期回报将被摊薄。公司为此制定以下填补措施:

(一)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牢牢抓住资本市场发展的良好时机,各项业务全面发展,传统业务继续巩固,创新业务不断开拓,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多项业务超额完成规划目标。

针对公司自身特点,遵循相关性原则和重要性原则,影响公司业务经营活动的重大风险因素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以下风险应对措施,包括:①根据经营战略、业务特点、客户特点和总体风险偏好,在充分考虑信用风险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相互影响与转换的基础上,确定公司可承受的信用风险水平。②研究建立公司内部评级体系,制定业务准入指引,根据风险评估承受能力、资金供应能力和客户信用风险水平高低,公司对客户统一核定授信额度,并在授信额度内开展授信业务。③通过建立各业务公司的履约跟踪管理机制,在授信业务中采取单一或组合合格质押抵质押、净额结算,保证和信用衍生品工具方式转换或降低信用资金使用风险。④对公司信用风险进行监控、预警,基于公司业务风险信息全面分析信用风险,完善信用风险信息传递和汇报机制,保证各类信用风险信息能够以可理解的方式及时、合理、准确地传入各部和发行管理层流动、传递和汇总。

(二) 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市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和提提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管理效率、提升公司运行效率,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管和责任追究等事项进行明确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聘请监管机构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审核,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 加强投资项目的管理,保障募投项目实施效果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具体用于:①增加资本中办业务的资产配置规模;②在有效配置风险的前提下,扩大资本型业务的投资规模;③增加和拓展布局,建设非现场服务平台,提升经纪业务整体实力;④增强投资银行承销能力;⑤加快互联网金融建设;⑥加大对外合作力度,积极拓展展外业务;⑦培育其他创新业务;⑧加强信息 systems 建设,提升后台综合服务效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科学严格的论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和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准确和谨慎的决策。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在严控各项费用的基础上,提升经

济效益。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1,034.0536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

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的非限售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

六、网下网上申购

(一) 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8年9月26日(即)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申购报价必须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有有效报价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对象录入申购单的信息,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2018年9月26日(即)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纳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至T+2日缴纳认购款。

(二) 网上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8年9月26日(即)日9:15—11:30、13:00—15:00。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运行。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和非限售存量人民币市值的,可在2018年9月26日(即)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的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18年9月21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申购时用于2018年9月26日(即)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同一市值合计,可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下投资者申购日(即)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再参与网上发行,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于2018年9月26日(即)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当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8年9月26日(即)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1.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①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但不超过100倍(含),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持有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但不超过150倍(含)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上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上述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含有溢价12倍及以上限售期股票数量;
- ②若网上申购不足,可回拨给网上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 ③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8年9月27日(即)日在《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和中签率》中披露。

(八) 分配原则

联席主承销商在已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之间进行分类认购,原则如下:

1. 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分类 联席主承销商对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进行分类:

第一类为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或社保基金”);第二类为根据《创业企业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创业企业年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和保险类”);第三类为前两类配售对象以外的其余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2. 配售原则和方式

分类相同的配售对象获得配售的比例相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优先安排不低于本次网上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公募基金或社保类配售对象;安排不低于本次网上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年金或保险类配售对象;如初步询价时低于本年保险类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足,导致其获配比例高于公募基金或社保类配售对象,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缩减保险类年金或保险类配售对象的股票数量。缩减后的股票数量为本次网上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不得低于20%,直至其获配比例不低于公募基金或社保类配售对象。公募基金

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4. 进一步将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公司股东的利润分配力度,通过多种方式努力提高股东整体回报水平。

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理由、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公开说明原因,向股东致歉。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行为积极主动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 承诺将由董事会或监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愿意在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事项的议案时积极发表意见(若有投票权);

5. 承诺若公司未来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将支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愿意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事项的议案时积极发表意见(若有投票权);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其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信息及经营状况

本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在经营规模、税收状况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8年,随着国内经济持续增长转型的深入,宏观审慎监管体系的推进,防范金融系统性风险成为行业主题。金融行业去杠杆化政策持续推进,证券公司传统业务面临业务规模、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二级市场出现波动,证券市场股票基金交易量下滑,证券公司经纪业务佣金率持续走低,信用业务利差及规模有所减少,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信用业务收入下降;受二级市场行情影响,投资业务收入有一定波动。

面对市场环境的變化,公司将“严控风险,加强合规管理,推动各项业务稳健发展”。公司预计2018年1—9月营业收入在224,697.60万元至236,410.99万元之间,同比变动幅度为-1.45%至3.6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47,824.60万元至50,411.77万元之间,同比变动幅度为-28.19%至-19.1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46,424.16万元至51,930.33万元之间,同比变动幅度为-27.23%至-18.60%;预计2018年全年营业收入在302,590.22万元至323,421.86万元之间,同比变动幅度为2.54%至9.6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62,700.87万元至72,432.78万元之间,同比变动幅度为-29.54%至-18.6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61,300.43万元至69,601.34万元之间,同比变动幅度为-28.07%至-18.33%。

与2017年同期相比,公司2018年1—9月及全年经营业绩预计出现一定程度下滑,主要原因为:1、受佣金率下降及信用业务利差减少影响,预计公司2018年1—9月及全年经纪业务收入将同比下降;2、公司2017年完成了部分股权投资项目退出,因股权投资自认损益期不确定,预计公司2018年1—9月及全年直接股权投资收入同比减少。总体而言,公司经营状况变动情况与行业变化情况一致,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业绩水准仍处于正常状态,公司的核心业务、经营环境、主要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及比例 本次发行仅面向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1,034.0536万股,且发行后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发行比例不低于1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每股发行价格 0元

发行市盈率 ■ 每股收益按按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每股发行市净率 ■ 发行价/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5.18元(按照2018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溢价 ■ 按照2018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上向持有发行前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净资产 ■ 按照发行价/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非限售存量人民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②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1、本公司控股股东华泰能承诺: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